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川发改法规〔2021〕505号

关于做好《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衔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省能源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为做好新旧管理办法衔接转换工作，组织好《办法》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工作

按照《办法》，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均可进行调查处理（处罚），并作出负面记分决定。现阶段，暂通过纸质件开展记分工作。具体程序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涉事评标专家开展调查询问后，有负面记分情形的出具《行政处理决定书》（格式参考附件 1）送达涉事评标专家，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同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参考附件 2）送达涉事评标专家；以上情形均出具《关于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告》（格式参考附件 3）和《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表》。上述纸质件送至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善所涉评标专家负面积分记录，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pdf 版和 word 版于签发当日发送至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邮箱：scpbzjfmqd@163.com。下一步，将尽快完善线上报送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关于对评标专家处理（处罚）的衔接原则

评标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对评标专家进行处理（处罚），不作负面行为记分。违规行为发生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后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办法》作出处理（处罚），并进行负面行为记分。

三、关于召回评标委员会复核的程序

招标人可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格式参考附件 4），有关部门确认后，直接转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格式参考附件 5），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

知原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复核。为加快工作进度，复核文件及资料可先行发送 pdf 版和 word 版至省发展改革委电子邮箱：zbtbxxgk@163.com。

经复核，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错误的，有关部门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查处理（处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聘期内请假和拒绝参加评标的情况。

《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中“一个聘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18 个月，或一年内拒绝参加评标达五次并超过抽中次数三分之一的，自动解聘”。如出现新冠疫情防控管制措施等限制人员出行的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对评标工作统一作出安排。因单位、个人原因一段时间内不便参加评标的，应在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内及时登记请假信息，请假时间不足一日的记一日，一日内多次请假的，按一日计；拒绝参加评标的情形包括不接听、挂断电话、接听后不作选择等。

（二）关于评标专家名单的公示。

《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专家名单应当在中标结果确定后公布。现行制度规则相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按《办法》规定执行。

（三）关于对评标专家调查的程序。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需对评标专家进行询问时，应将相关需求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格式参考附件 6），由省

发展改革委负责通知评标专家。

联系人：

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程曦，电话：（028）86705635、86705771。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监督处：李碧，电话：
（028）86910980。

- 附件：
- 1.行政处理决定书
 - 2.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关于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告
 - 4.关于申请召回×××项目×××标段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复核的函
 - 5.关于转送×××项目×××标段复核申请的函
 - 6.关于召回×××项目×××标段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配
合调查的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1

行政处理决定书

(编号)

×××：

本机关于 20××年××月××日对(案由)案调查。经调查，你(身份证号：××××××，评标专家证书编号：××××××)(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属于《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条××××××的负面行为。依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的负面行为记××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诉或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0××年×月×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xxx :

本机关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对 (案由) 案调查。经调查,你 (身份证号: xxxxxx, 评标专家证书编号: xxxxxx)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的规定。

依据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禁止你(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或取消你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xxx (其中为金钱处罚的,金额数额应大写)。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xxx 银行 (账号: xxxxxx)。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x 人民政府或者 xxx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20××年×月×日

附件 3

×××（单位名称）

关于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告

（编号）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20××年××月××日至××日，评标专家×××（证书编号：××××××）在参与×××项目×××标段评标时，存在××××××的行为，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属于《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条××××××的负面行为。

依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评标专家×××的负面行为记××分，/并禁止评标专家×××（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或取消评标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罚款情况）。

现将处理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评标专家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公正廉洁履职尽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评标工作，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秩序。

×××

20××年×月×日

附件 4

×××（单位名称）

关于申请召回×××项目×××标段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函

（编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0××年××月××日，《×××关于对×××项目的批复意见》（×××〔20××〕×××号）（附件 1）批准建设/备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20××年××月××日，×××项目×××标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最高限价为×××万元，评标办法为×××。××月××至××日在四川省/×××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月××至××日评标结果公示（附件 2），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附件 3）/我单位在清标时发现：……，经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异议情况/清标情况

……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我单位查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等（附件 4）……。招标文件×××款规定……，×××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显示……，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评标存在……的评标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综上，我认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错误的行为，异议成立。

三、申请事项

根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评标错误进行复核，复核时间：20××年××月×旬，复核地点：四川省/×××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特此申请。

附件：1.2.3.4...

×××

20××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5

×××（单位名称）

关于转送×××项目×××标段复核申请的函

（编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系×××项目×××标段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于 20××年××月××日收到《×××单位关于申请召回×××项目×××标段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函》（×××〔20××〕×××号）（附件 1）。经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公示等（附件 2）进行核查并确认，招标文件×××款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评标存在……的评标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综上所述，我单位认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错误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招标人申请函转送你委，建议根据招标人要求通知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评标错误进行复核。

此函。

附件： 1.2...

xxx

20xx年x月x日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

(监督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

附件 6

×××（单位名称）

关于召回×××项目×××标段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配合调查的函

（编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年××月××日，《×××关于对×××项目的批复意见》（×××〔20××〕×××号）（附件 1）批准建设/备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20××年××月××日，×××项目×××标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最高限价为×××万元，评标办法为×××，××月××至××日在四川省/×××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评标，××月××至××日评标结果公示（附件 2），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为×××。

20××年××月××日，我单位收到对评标委员会的举报/投诉，现已受理。 /（其他需评标专家配合调查原因）。依据《信访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需召回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配合调查，请你委通知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接受调查。调查时间：20××年××月×旬。调查地点：××××××。

此函。

附件：1.2...

xxx

20xx年x月x日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